

參加農保有疑難

請看一看問答題

利用曳引機整地時，
白鷺鷥趕來湊熱鬧(謝華偉)



1.問：農保投保年齡是否有最高及最低之限制？

據農會法第12條規定，年滿20歲始得加入農會為會員，因此農保被保險人必須年滿20歲，並自77年10月25日起台灣省全面試辦農保時，取消被保險人初次投保年齡不得超過70歲之規定。

2.問：農會會員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，可否重複參加農民健康保險？

答：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，年滿15歲以上，60歲以下受僱於投保單位之專任員工，均應參加勞工保險，加保後如未離職，不得中途退保。又依照台灣省第2期試辦農民健康保險暫行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，現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者（如公保、軍保、眷保等），應不得重複參加農保，請俟其勞保離職退保後，再由所屬農會申報參加農保。但已領勞保、公保老年給付者，如確實從事農業工作，並依規定加入農會為會員者，得再參加農保。

3.問：被保險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如須更正時，應如何辦理更正手續？

答：填具「農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」，檢附其國民身分證（正、背面）影本送勞工保險局辦理，保險卡由投保農會自行批註，不必寄還勞工保險局。

4.問：被保險人加保後，什麼時候可以收到保險卡？在未收到前，可享有保險權益？

答：(1)投保2~3周左右，投保農會可收到勞保局寄發之保險卡2份，一份由投保農會集中保管，一份轉交被保險人簽收保存。
(2)依照規定，被保險人自投保生效日期，即享有辦法內所規定之權益，並不因未收到保險卡而有所影響。

5.問：被保險人之保險卡遺失或填註滿格如何申請補發？

答：被保險人保險卡遺失，請敘明被保險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及加保日期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勞保局補發。至於保險卡填註滿格，以書面通知勞保局增發空白保險卡（或就近至當地勞保局連絡處索取）

，並請與舊保險卡裝訂一起保管。

6.問：被保險人退保時，是否須檢附其保險卡？

答：被保險人退保時，依照規定僅須填送退保申請表，故不論投保農會或被保險人保管之保險卡均不必繳還勞保局。至於是否留存參考或作廢，請自行決定。

7.問：被保險人個人負擔之保險費，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申報列舉扣除額，自綜合所得稅額中扣除，其憑證係由何單位發給？

答：可憑所屬投保農會出具之證明申報。

8.問：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如何繳納？

答：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期前繳納，於每年5月底以前與11月底以前，分2次送繳投保農會，投保農會應於30日內將收繳之保險費向勞工保險局指定之行、庫、局繳清。

9.問：被保險人加保當月份天數如係31日者，其保險費與30日之月份有何差異？

答：本局計算保險費不論為大月或小月，一律以30日計算。

10.問：被保險人從未享受農保現金給付、門診或住院診療者，退保時可否發還所繳之保險費。

答：台灣省第2期試辦農民健康保險暫行要點及勞工保險條例均無此規定。

11.問：被保險人應征入伍及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者，可否繼續參加保險？應辦理何項手續，其保險費如何繳納？

答：得繼續參加保險，但投保農會應將入伍或出國被保險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入伍或出國日期等以書面通知勞工保險局，退伍或返國時亦同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，仍應按期繳納。

(本文取材自台閩地區勞保局於民國77年10月編印之「農保業務研討會資料」)